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阅读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能不锈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森能不锈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坏账事项。

独立董事：

孔爱国

吴建新

江 洲

2021 年 10 月 27 日